

中蘇友好條約

東北書店印行

一九四六年三月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及各協定全文內容

據七月十四日及八月十五日中蘇公報所載，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四日之會談和柏林會議後，自八月七日到十四日，於莫斯科所舉行的會談中，一方爲蘇聯人民委員長斯大林，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一方爲中國行政院長宋子文，外交部長王世杰，此外蘇方有副外交人民委員長羅卓夫斯基和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參加，中國方面亦有外交部胡次長和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及蔣經國氏參加會談之後，蘇聯和中國之間，在八月十四日，簽定友好同盟條約，同時並簽定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關於旅順口協定，關於大連灣協定，關於因這次對日共同戰爭蘇軍進入東三省境內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機關關係之協定。此外，雙方並交換文書兩件，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關於援助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問題，關於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及新疆事件。

條約中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主席於莫斯科之克列姆林宮簽字。當該條約與協定簽字之時，蘇聯人民委員長斯大林亦蒞場。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中華民國立法院，於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下列友好同盟條約，及各協定條

約及協定之全文如下：

中蘇間友好同盟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願以同盟和戰後善隣合作的方法來加強兩國永遠所有的友好關係，又決於在這次世界大戰中爲反對聯合國的敵人之侵略而進行的戰爭中予以相互幫助，以及在共同反對日本直到其無條件的投降之戰爭中實行合作的決心。

爲表明在爲着兩國人民與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福利而維持和平與安全之事業上實行合作的堅定意志，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的四國宣言，以及『聯合國』國際機構的憲章所宣佈的基本原則，以這一目的，決定了締結本條約，並委派了自己的全權代表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派了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維米、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派了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

兩國全權代表在交換了自己的正式委派書之後，同意了如下的條文。

第一條 簽字國雙方必須與其他聯合國共同進行反日戰爭到最後的勝利爲止，簽字國雙方在這一戰爭中負擔相互予以一切必需的軍事的和其他的幫助與支援。

第二條 簽字國雙方均不單獨與日本進行談判，無論日本現政府或者日本所成立之其他政府或主權機關，在未明顯放棄其侵略的野心時，如不經互相允許，亦不計與其訂立停戰或議和條約。

第三條 簽字國雙方，在反日戰爭完結以後，必須共同採取在其權力所及之一切辦法，使日本不能重複其侵略和破壞和平。

如果由於日本對簽字國之一方實行侵襲之結果，而使這簽字國之一方陷入反對日本之軍事行動時，簽字國的另方立即用一切方法予陷入軍事行動的簽字國之一方以一切軍事的和其他的支援和幫助。

該條的効力直到由於簽字國雙方之請求而把預防日本之再行侵略的責任歸聯合國機構負擔時為止。

第四條 簽字國的每一方都不締結反對簽字國的另一方的任何同盟，都不參加反對簽字國之另一方的任何集團。

第五條 簽字國雙方為顧及到每方的安全與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到來以後密切地和友誼的合作中共同工作，並且適應於互相尊重其主權與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簽字國另方的內政之原則而行動。

第六條 簽字國雙方，為着促進和加速兩國的恢復工作之目的，以及為着給予世界福利之事業以自己的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時期中相互予以一切可能的經濟上幫助。

第七條 本條約各條文不得作有影響於兩國作聯合國組織中一份子之解釋。

第八條 本條約應在盡可能短促期間內批准之，批准文書之交換、將盡可能迅速地在重慶實行。條約

在經批准以後，立即發生効力，有効期限爲三十年，假使簽字國的任何一方，在通滿的一年以前沒有聲明本條約則無定期的繼續發生効力，同時簽字國的每一方，都可以在一年以前用通知簽字國的另方以廢止條約効力之方法而停止條約之効力。兩國全權代表曾在本條約上簽字及蓋章，以作憑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寫成了俄文中文各兩份，同時，俄文中文都有同等効力。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維米、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王世杰。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謀根據尊重雙方權利原則，鞏固兩國友好關係與經濟連絡起見，締結協定如次：

第一條 驅出日本武裝力量於東三省之後，中東二鐵路之幹線（自滿洲里至綏芬河，自哈爾濱至大連旅順）合併而爲一鐵路，命名爲『中國長春鐵路』。中國長春鐵路，爲蘇聯與中國共同所有，共同經營，惟區域與支線中原屬中東鐵路而由俄國建築者，以及當年帝俄經營時代建築者，該兩鐵路之直接或間接經營之事業，亦歸兩國共同所有。其餘之支線附屬企業歸中國所有，此鐵路之經

營，歸中國主權下之權押系統經營之，而爲純商業輸送金業。

第二條 兩當事國家，締結上述鐵路共同所有權以同等立場，由雙方主持，而不能完全或一部讓與第三國。

第三條 兩當事國家，爲謀共同經營上述鐵路，設中蘇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在該公司內設理事會，以十理事會員爲限；由中國派任五人，蘇聯派任五人，該理事會設於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所命理事會員中之中國人，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蘇聯政府所命理事會員中之蘇聯人任理事長代理和副理事長代理，理事會不能解決之重要問題必須轉交兩當事國政府，以公正友誼態度解決之。

第五條 理事會中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之內由中國派任三人，蘇聯派任三人，委員長由蘇聯人監察委員內選任之，副委員長由中國監察委員中選任之，監察委員會內，解決問題投票時，委員長所投一票有效，監察委員會須有五人與會方爲有效。

第六條 爲圓滑經營鐵路起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會，任命蘇聯人爲鐵路局長，中國人爲副局長。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任命總監察員及其代理人，總監察員爲中國人，其代理人爲蘇聯人。

第八條 鐵路局內之各處長及各科長，以及大站站長，均由理事會任命，由鐵路局長推薦者，有候補資格，理事會長亦可推薦候補者，惟須諮詢鐵路局長通過，處長或科長爲中國人時，代理者必爲蘇

聯人，處長科長及其代理以及站長，中蘇兩國人同數分任。

第九條 中國政府負擔保護鐵路之責任，但謀保護鐵路建築設備及其財產，以及防止運輸貨物損傷遺失，掠奪計，中國政府組織鐵路警察或監察鐵路警察，鐵路警察亦負維持一般鐵路秩序之責任。

本條內容有關警察責任者，中國政府諮詢蘇聯政府通過後決定之。

第十條 中國長春鐵路，限於對日戰爭時蘇聯軍得以使用之，蘇聯政府得使用鐵路作通過輸送妥封之軍用物品，而不受稅關之檢查，該軍用物品之保護由鐵路警察負責，蘇聯則不派軍隊護送。

第十一條 自蘇聯車站到蘇聯另一車站通過輸送之物品不賦中國政府之課稅與其他任何捐稅，到中國領土之時，該物品則受稅關監查。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擬另外協定，負責供給鐵路用煤。

第十三條 中國長春鐵路，亦賦中國政府課稅，與中國國有鐵路相同。

第十四條 兩當事國，決定供給中國長春鐵路公司鐵路條例內之融資，以便經營附帶企業，其數由鐵路章程規定，鐵路之損益，由兩當事國折半分。

第十五條 兩當事國在本條約簽字（本月十四日）一個月以後，各派二名代表，在重慶準備鐵路公司經營條例。此項準備以兩個月為期完竣，然後呈請兩國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兩當事國政府，各派三名代表，組織委員會，審定蘇聯及中國共有公營財產，該委員會在

協定簽字一月之後，在重慶組織，該委員會在鐵路共同經營三月之後，務必清理完竣其工作，而並報於兩國政府以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協定以三十年為滿期，期滿以後，中國長春鐵路及其全部附帶財產，無償歸還於中國。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日生效，本協定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用中俄兩文草竣，兩文有同等効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付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付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王世杰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

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使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因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對於作戰所需要之時間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左列任務：

甲、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乙、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 爲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聯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 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聯繫。

(五) 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之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構，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 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員，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 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 本協定於本日已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應即發生効力，本協定用中俄文各繕兩份。中俄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全 權 代 表 (簽 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簽字)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爲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結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及防制日本再事侵犯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 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爲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的使用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兼任，副委員長由華方兼任。

第四條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之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第五條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爲之。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爲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區。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爲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寫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

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咏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爲二線，此線以南爲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北緯至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爲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線之起點，遼東半島地區東北方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島歸於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廿分，東經一百廿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地區境界將由中蘇軍事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其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比二五、零零零。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零零、零零零。該港區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書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批准之。

關於大連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簽定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爲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份。爲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爲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證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1) 宣佈大連爲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航運一律開放。

(2) 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3)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在蘇籍人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副主任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4) 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5) 由國外進入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到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國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爲該港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關稅，且貨物均應用加封平輔運輸。由該自由港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6) 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

(7)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有：

（1）中國政府爲應蘇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爲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港口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爲之。

（2）茲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通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域以內各段，應不受該區域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照

會（一）

甲、去

文：

部長閣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

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後，發生拘束力。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最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來 文：

部長閣下：接准閣下照會，內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種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上項照會業經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聯政府尊重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照 會（二）

甲、來 文：

部長閣下：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照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行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

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將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定，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份，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最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 文：

部長閣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之諒解如左：

一、依照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定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中一部份。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全文完)